

债券代码：112315.SZ
112341.SZ
112430.SZ

债券简称：16 宝龙债
16 宝龙 02
16 宝龙 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宝龙债，债券代码：112315；债券简称：16宝龙02，债券代码：112341；债券简称：16宝龙03，债券代码：11243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中介机构变更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中介机构概况

发行人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30日前出具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该项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7398）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39），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生效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已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确认可以接受公司的委托。发行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并按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中介机构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

